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1.5 应急预案体系.....	4
1.6 安全生产风险现状及分析.....	4
2.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1 区安委会.....	5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9
2.3 区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0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	12
2.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2
3.运行机制.....	13
3.1 预防预警.....	13
3.2 应急处置.....	14
3.3 恢复重建.....	22
4.应急保障.....	22
4.1 队伍保障.....	22
4.2 资金保障.....	23
4.3 物资保障.....	23
4.4 医疗卫生保障.....	23
4.5 交通运输保障.....	23
4.6 治安保障.....	24
4.7 通信保障.....	24
4.8 保险制度.....	24
5.预案管理.....	24
5.1 预案演练.....	24

5.2 宣教培训.....	25
5.3 责任与奖惩.....	26
6.附则.....	26
7.附件.....	26
7.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标准.....	26
7.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6
7.3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26
7.4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业务流程图.....	26
7.5 海珠区地图.....	26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平安海珠建设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粤办函〔2013〕35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穗府办〔2014〕44号）、《广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引（试行）》（穗安办〔2017〕298号）《海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需要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负责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

事故，或跨街、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核突发事件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和各街道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有效。

（3）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区有关单位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1.5 应急预案体系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上与《海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向下与行业、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1.6 安全生产风险现状及分析

根据2021年12月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珠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我区

辖内全部安全风险在采取相应防控措施下是可控的。

2.组织体系及职责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 区安委会

区安委会是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主任：区委书记、区长。

常务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

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区气象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海珠消防救援大队、海珠供电局等单位和各街道的领导。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区有关单位）根据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按照下列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主体单位开展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舆论引导工作，协调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协调上级宣传、网信部门给予相关工作支持。负责协调市委网信办保障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畅通，协助应急联动单位在应急现场实现地上地下集群通讯漫游及联动指挥。

（2）区发改局（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粮食救灾物资调拨；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能源保障工作和救灾主副食品等商品储备、调运供应工作。

（3）区教育局：牵头负责管辖范围各类教育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区科工商信局：牵头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事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协助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区民政局：协调市民政部门做好特殊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区人社局：牵头负责其主管的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市属技工学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8）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牵头负责全区建筑施工、

城市地铁（含有轨电车）运营事故、园林绿化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城市地铁（含轻轨）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建筑施工事故和次生房屋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助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港口码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全区公共供排水系统和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

（1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机械作业和农药使用事故及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区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 A 级旅游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旅游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涉及旅游的其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做好事故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

（13）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到场实施应急救援，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贯彻区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承担区安委会交办

的其他工作；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不含港口）、使用（除剧毒品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区城管和执法局：牵头负责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站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燃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剧毒化学品事故及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爆破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17）区规划资源分局：牵头负责地质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牵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

（19）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数据。

（20）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牵头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21）海珠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救援工作。

(22) 海珠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各街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和完善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牵头做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24) 我区未明确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的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情况和严重程度报请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同时由区政府临时成立专项应急指挥部，并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报请区长（区安委会主任）后确定相应的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现场指挥长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临时委任。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负责人和属地街道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包括：

- (1) 向区委书记、区长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
- (2) 启动及解除IV级应急响应；
- (3) 对事故应急救援、抢救伤员、善后处理及防范事故作出部署；

- (4) 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报请无法解决的问题；
- (5) 根据事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临时委任现场指挥长。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该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处置部门（按本预案 2.1 的规定），承担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 (1) 编制和修订海珠区各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部门职责；
- (3)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 (4) 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 (5) 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 (6) 组织、指导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交流；
- (7)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区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 (8) 承担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长，由现场指挥长召集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长根据事故类型，由事故牵头处置部门领导担任，或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根据事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临时委任。现场指挥成员单位为本预案 2.1 所列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区现场指挥长召集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由各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开展现场各项处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安全保卫组、新闻宣传组、接待善后组、后勤保障组、交通保障组、调查评估组、疏散安置组、通讯保障组、上级部门对接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职责包括：

- (1) 了解事故情况，接过现场指挥权；
- (2) 听取现场研判组意见；
- (3) 协调、汇总各前线专业指挥组应急处置情况；
- (4) 组织起草新闻通稿；
- (5)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6) 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 (7) 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
- (8) 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9) 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10) 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 (11) 提请区政府或者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

指挥)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

必要时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聘请相关方面安全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海珠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等,负责事故现场侦检、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行业主管”原则,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海珠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件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工地等特定行业专业救援,并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况良好。其他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电力等专业救援任务。

(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业依法组建，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海珠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严格执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执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4）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3.运行机制

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信息管理、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生产安全事故可控性、后果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启动本预案，在企业自救和各街道先期处置的前提下，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区有关部门，统一调动应急队伍，调用应急物资，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应急救援部门支援，提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3.1 预防预警

3.1.1 监控预防

区有关单位和各街道加强对风险点、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整改。

3.1.2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具体预警分级详见附件。

3.1.3 预警发布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3.1.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及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方式。

（2）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3）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

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输油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安全警示标志到位。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依法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3.1.5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和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拨打 110 联动台或报告属地街道、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110 联动台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区有关部门。各街道接报可能或已经导致人员重伤、死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有关部门。

区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按照“谁主管，谁主报”原则，立即以事故快报形式报告上级部门、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向同级卫生、环境、住建、民政、城管等联动部门通报。

区管企业在上报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同时，还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区总值班室。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2 应急响应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事故的牵头部门立即将事故情况向分管副区长（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同时，经过初步分析研判，如果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险情未有效排除的，报请分管副区长（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

指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立即向区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我区未明确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情况和严重程度报请分管安全生产副区长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区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或省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安委办或省有关单位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或市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有关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各单位职责，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区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可请求市有关单位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各成员单位职责，由本预案 2.1 规定的牵头部门领导担任。当指挥长没有到达现场前，由属地街道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领导或分管领导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区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1）前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及时排除

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各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全力抢救受伤或被困人员；建立必要范围的警戒区域，实施合理的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和稳定；警戒范围应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2）指挥和协调

IV级响应启动后，区有关单位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牵头部门担任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区有关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和属地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3）紧急处置

现场应急救援主要依靠区有关单位专业应急力量和属地街道应急处置力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属地街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根据事故发生变化的情况，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决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区、跨领域的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上报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研究决定。

（4）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根据需要，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6）群众的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属地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质保障、死者遗体处置等工作。

（7）社会救助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申请全区及区外的社会力量支援。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社会支援力量。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8）扩大应急

若生产安全事故后果超出我区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区，需要周边区、广州市、广东省或国家提供援助

支持的，及时报请市安委办协调处理，并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9）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由区委宣传部、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事故宣传口径和新闻发布方案，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的发布，把握新闻舆论导向，确保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的稳定。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的发布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发布。

3.2.4 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得到妥善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情况、专家组评估建议，以及现场检测评价确定无危害和风险后，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向相关单位发布解除IV级响应。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由现场指挥部向负责处置的国家、省、市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牵头处置单位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现场指挥部自行撤销，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相关部门、街道根据职能分工跟踪落实。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的街道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3.2 调查评估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和属地街道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区政府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完善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海珠消防救援大队）为骨干的应急力量。区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电力、城

镇燃气等高危行业的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4.2 资金保障

区和街道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经费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垫付，在区和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中解决。

区政府每年从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为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增强抢险队的装备实力。

4.3 物资保障

区有关单位和各街道及有关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制订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保障措施。医疗救援机构接到应急指令后，要迅速到达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4.5 交通运输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应提供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救灾物质、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交警部门要对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等。

4.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在区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4.7 通信保障

区委宣传部协调各使用单位向市委网信办申报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入网，协助市委网信办做好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保障工作；区科工商信局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在事故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4.8 保险制度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部门、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 区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区实际，每年组织一次全区性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2) 各部门、各街道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指南，提出规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与实施的方法，指导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4)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作应急演练规划并报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活动的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5)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

5.2 宣教培训

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新媒体等各种媒介，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要建立健全健

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及预案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应急干部培训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3) 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生产经营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附件

7.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标准

7.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7.3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7.4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业务流程图

7.5 海珠区地图

7.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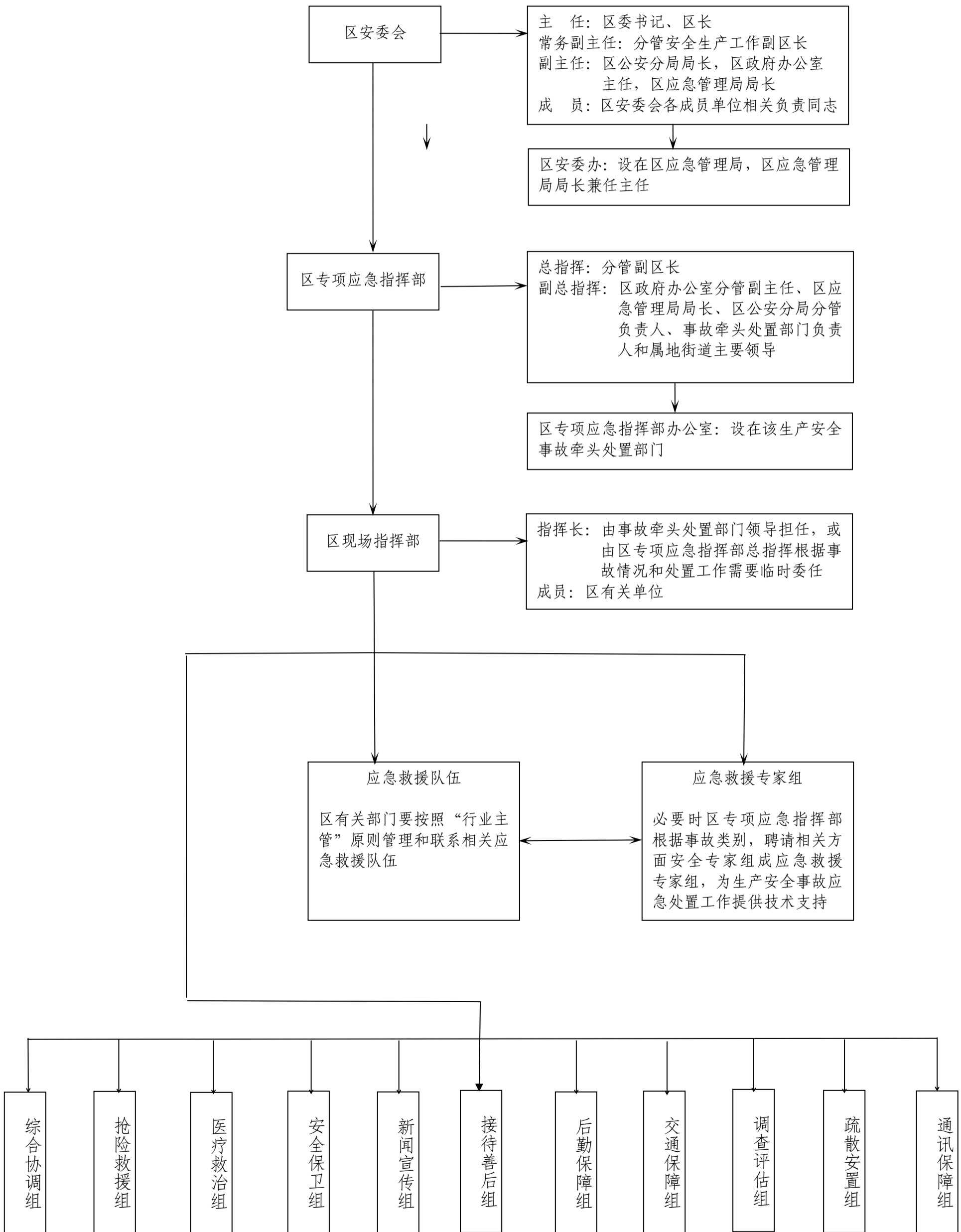
预警级别	发布标准	预警标示	发布机构	备注
I级（特别重大）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红色预警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II级（重大）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	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III级（较大）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	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IV级（一般）	存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蓝色预警	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7.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级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伤亡(失踪)人数	危及生命人数	重伤(中毒)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转移人数	处置能力	是否跨区域	其他	
特别重大	30人以上	30人以上	100人以上	1亿元以上	10万人以上	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	可启动Ⅰ级(国家级)
重大	10人以上、30人以下	10人以上、30人以下	50人以上、1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	可启动Ⅱ级(省级)
较大	3人以上、10人以下	3人以上、10人以下	10人以上、5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跨区行政区域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可启动Ⅲ级(市级)
一般	3人以下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3000人以上、3万人以下			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	可启动Ⅳ级(区级)

注：表格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7.4 海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业务流程图

